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4-02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第 14 项议案取消；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30 在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5,170,087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67,619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2 人；公司在任监事 12 人，出席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3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54,968,648	99.99	201,439	0.01	0	0.00	通过
其中	持股 1% 以下	32,748,648	99.39	201,439	0.61	0	0.00	-
	持股 1%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	32,682,468	99.48	170,819	0.52	0	0.00	-
	持股 1%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66,180	68.37	30,620	31.63	0	0.00	-
	持股 1%-5% (含 1%)	0	0.00	0	0.00	0	0.00	-
	持股 5% 以上 (含 5%)	1,322,220,000	100.00	0	0.00	0	0.00	-
6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1,354,915,748	99.98	2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9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
12.01	关于选举常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当选
		得票数						表决结果
12.02	关于选举荣朝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4,902,468						当选
12.03	关于选举马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4,902,468						当选
12.04	关于选举权忠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4,902,468						当选
12.05	关于选举郭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4,902,468						当选
12.06	关于选举李冬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4,902,468						当选
13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	-
		得票数						表决结果
13.01	关于选举闫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54,902,468						当选
13.02	关于选举高海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54,902,469						当选
13.03	关于选举李瑞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54,902,468						当选
14	提案取消	-	-	-	-	-	-	-
15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54,915,748	99.98	7,420	0.00	246,919	0.02	通过

注：（1）第 5 项议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相关要求，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分区段披露。

（2）第 11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第 12.02-12.06、13 项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杰律师、宗爱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取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